浙 江 永 敬 成 律 师 事 务 所

ZHEJIANG YONGJINGCHENG LAW FIRM

审 查 清 单

制造业合同风险管理清单

采购、销售、加工承揽合同全流程风险审查要点

——以签约审查与履约留痕为主线的制造业合同风控工具

作者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

版本 V1.0

资料信息

资料名称	制造业合同风险管理清单
资料类别	审查清单
作者	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负责人、采购与销售管理人员、法务

内容摘要

制造业企业的经营活动以采购、销售、加工承揽三类合同为主轴，合同纠纷高发于主体授权、技术规格、检验验收、交付运输、结算付款、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与证据管理等条款。本清单按照"签约主体—条款审查—履约留痕"的全流程展开，逐项列明审查要点与风险提示，重点解读《民法典》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规则项下的检验通知期限、风险转移、违约金调整等制度，以及2025年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对中小企业供应商的付款期限、禁止"背靠背"条款、日万分之五逾期利息等保护规则，并附制造业合同审查速查表，供企业在签约前逐项核对使用。

免责声明：本资料由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编写，仅供学习参考，不构成针对具体案件的法律意见。法律法规及司法政策可能随时间调整，具体案件的处理请结合案件事实并咨询执业律师。如需法律服务，请联系本所。

目 录

第一章 清单使用说明 …… 4

第二章 签约主体与授权审查 …… 5

第三章 标的与技术规格条款 …… 6

第四章 质量标准、检验与验收条款 …… 7

第五章 交付、运输与风险转移条款 …… 9

第六章 价格、结算与付款条款 …… 10

第七章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条款 …… 11

第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 …… 12

第九章 履约过程证据管理 …… 13

第十章 涉外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 14

附录 制造业合同审查速查表 …… 15

引用法规核验说明 …… 16

第一章 清单使用说明

一、本清单的定位与适用范围

本清单是制造业企业合同签约前的自查工具，覆盖企业最常见的三类交易合同：原材料与设备采购合同、产成品销售合同、来料加工与定作类加工承揽合同。清单按合同条款模块编排，每一模块列明审查要点与高发风险提示，可在签约前逐项核对、勾选留痕。

表1 三类合同的基本区分与法律适用

合同类型	典型场景	主要法律依据
买卖合同（采购方）	采购原材料、零部件、设备、模具	《民法典》合同编买卖合同章（第五百九十五条及以下）
买卖合同（销售方）	销售产成品、配套供货	同上；兼具债权人身份，重点关注付款与担保条款
加工承揽合同	来料加工、贴牌定作、零部件定制、设备修理	《民法典》合同编承揽合同章（第七百七十条及以下）

二、使用方法

- **签约前逐项核对**：按第二章至第八章的条款模块逐一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并留存书面记录；
- **区分己方立场**：同一条款在采购方与销售方视角下风险方向相反（如检验期限、风险转移节点），清单中已分别提示；
- **履约期对照执行**：第九章的证据管理要求应嵌入日常业务流程，而非争议发生后补救；
- **重大合同送审**：金额重大、涉及独家供货、技术输出或涉外因素的合同，自查后仍应提交法务或外部律师复核。

三、引用依据说明

本清单引用的法律条文均经专业法律法规数据库核验为现行有效，引用原文处均注明法规名称与条号，核验情况详见文末"引用法规核验说明"；未注明条号的表述为对法律规则的概括性转述。

第二章 签约主体与授权审查

主体问题是最低级也最常见的纠纷源头：与无清偿能力的空壳公司交易、由无权签字人签署合同，都会使后续的条款设计失去意义。

一、主体资格审查清单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对方营业执照状态、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成立时间；

☐ 核查对方涉诉记录、被执行与失信记录、股权出质、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合同载明的签约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逐字一致**，警惕以"办事处""项目部"名义签约导致主体错位；

☐ 集团内交易的，明确实际签约与付款主体，必要时要求母公司提供担保或连带付款承诺；

☐ 涉及特种设备、食品原料、医疗器械等特殊行业的，核查对方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签字与授权审查清单

☐ 签字人是否为法定代表人；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取得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并留存原件；

☐ 合同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部门章、财务章、个人私章签约的效力风险高；

☐ 业务员以微信、邮件确认订单的，审查其是否具有表见代理外观，重要订单应补盖公章确认；

☐ 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小签，防止换页变造。

> **实务提示**
> 长期滚动供货建议签署年度框架合同并一次性完成授权与用印核验，日常以订单执行。切忌仅凭业务员微信往来滚动交易数年而无一份盖章合同——此类纠纷中对方常以"签字人已离职""公章系伪造"抗辩，举证负担极重。

三、中小企业身份的确认与告知

根据2025年修订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条例第三条）。己方属于中小企业的，签约时提交划型声明并留存证明，是后续主张法定付款期限、禁止"背靠背"、日万分之五逾期利息等保护的前提（详见第六章）；己方属于大型企业的，则应在付款条款设计中预先合规。

第三章 标的与技术规格条款

一、先分清合同性质：买卖还是承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条**
>
>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按对方图样、技术要求定制的交易属于承揽而非买卖，二者在质量责任、风险负担、定作人任意解除权等方面规则不同。合同名称与内容不一致的，以实际权利义务认定——"合同名叫采购合同"并不能排除承揽规则的适用。

二、标的与技术规格审查清单

☐ 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计量单位完整准确，避免"一批""若干"等模糊表述；

☐ 技术协议、图纸、样品作为合同附件列明编号与版本，约定附件与正文冲突时的效力顺位；

☐ 凭样品买卖的，封存样品并由双方签认，载明封存日期与保管人；

☐ 技术参数变更管理：口头变更无效，须以书面变更单确认并同步调整价格与交期；

☐ 承揽合同明确原材料由何方提供：定作人供料的，约定检验、损耗率与保管责任；承揽人供料的，约定材料标准与替换限制；

☐ 包装标准与唛头要求明确到可执行的程度（防潮、防锈、堆码层数、标识内容）。

> **实务提示**
>
> 技术规格审查要落实到"可检验、可判定"：凡是验收时无法用仪器或方法判定的指标，争议时就是口水仗。关键参数应同时写明检测方法、检测设备精度要求与允许公差。

第四章 质量标准、检验与验收条款

一、质量标准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
>
>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 明确标准层级：强制性国标 > 推荐性国标/行标 > 企业标准 > 双方技术协议，引用标准写明**标准号与年代号**；

☐ 产品说明书、宣传册中的质量承诺可能构成合同质量要求的一部分——销售方应审查对外宣传与合同的一致性；

☐ 约定质量异议的书面形式要求，以及异议成立后的处理顺位（修理→更换→退货→减价）。

二、检验与通知期限——最易被忽视的死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条**
>
>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
>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未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最长自收货之日起二年（有质保期的除外）；出卖人明知标的物不符约定的，买受人不受通知期限限制（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 **实务提示**
> "怠于通知视为质量合格"是买卖合同中最锋利的程序武器。采购方：约定与检测能力匹配的检验期限，隐蔽瑕疵应另行约定通知期。销售方：约定明确的较短检验期限并保留交货凭证，期限届满无异议的，质量抗辩即告终结。

三、验收条款审查清单

☐ 验收主体、地点、期限、方法逐项明确，验收单格式固定、签收人有权；

☐ 约定"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条款，防止以拖延验收拖延付款；

☐ 质保期起算点、期限、范围明确，与检验期的关系写清楚；

☐ 大型设备含安装调试的，明确调试完成标准与验收报告签署流程；

☐ 对方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己方属中小企业的：拖延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条例第十条）。

第五章 交付、运输与风险转移条款

一、风险转移的基本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四条**
>
>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零六条**
>
>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风险负担决定货在途中灭失时"谁承担损失、谁还要付款"。它与所有权转移、运费承担是三个独立问题，应分别写清，不可混为一谈。

二、交付与运输审查清单

- ☐ 交付方式三选一并写清后果：卖方送货（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买方自提（货交买方或其承运人交付）、代办托运（货交第一承运人交付）；
- ☐ 交付地点具体到门牌号或仓库编号，避免"送至买方工厂"这类在多厂区时产生争议的表述；
- ☐ 运输方式、运费、保险费用承担明确；高价值货物建议投保货运险并明确投保义务人；
- ☐ 交付期限写明具体日期或计算方式，约定迟延交付违约金与买方解除权触发天数；
- ☐ 送货单、物流面单、签收记录与订单一一对应归档——交付凭证同时是风险转移与付款起算的凭证；
- ☐ 承运人造成货损的，向承运人索赔的权利主体与配合义务提前约定。

> **实务提示**
>
> 销售方采用代办托运的，"货交第一承运人即完成交付、风险转移"必须写入合同；否则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买方拒付货款时，卖方往往因无法证明"交付已完成"而败诉。同时保留托运委托书、提货单、过磅单等交接凭证。

第六章 价格、结算与付款条款

一、价格与结算条款审查清单

☐ 单价、总价、是否含税、税率、运费包装费逐项写明；

☐ 原材料波动大的长期合同设置调价机制（联动公式与触发条件）；

☐ 每个付款节点的**期限量化到天数**，杜绝"验收合格后支付"这类无期限表述；

☐ 发票条款：开票类型、时点与付款先后关系明确，防止以"未开发票"无限期拒付；

☐ 约定定期对账，对账单由对方盖章确认——同时中断诉讼时效；

☐ 逾期付款利息或违约金标准明确约定，约定过低的可请求调整（详见第八章）。

二、中小企业供应商的法定保护（2025年修订条例）

已方属于中小企业、对方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的，下列规则直接约束付款条款。条例第九条规定法定付款期限（机关事业单位30日、约定最长60日；大型企业60日），并禁止"背靠背"：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
>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第十七条**
>
>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禁止"背靠背"**：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为付款条件，或按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
- **逾期利息底线**：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LPR；未约定的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 **其他保护**：不得强制接受商业汇票变相延长账期（第十一条）；无争议部分应及时支付（第十五条）。

> **实务提示**
> 条例保护以"订立时的中小企业身份＋已主动告知"为前提，供应商应在签约时提交划型声明并留存记录；大型企业应排查存量合同中的"背靠背"、超长账期条款并及时修订。

第七章 知识产权归属与保密条款

一、知识产权归属审查清单

☐ 承揽、定作、委托开发场景下，模具、工装、图纸、程序的**知识产权与实物所有权分别约定**：付费购买模具的，写明模具归定作人、承揽人不得擅自使用或为第三方加工同类产品；

☐ 委托开发的新技术成果归属"有约定从约定"，务必书面明确，避免适用法定默认规则；

☐ 背景知识产权（各自既有专利、技术秘密）不因合作而转移，约定为履约所需的许可范围；

☐ 供方知识产权担保：保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被索赔时的处理机制（应诉、替换、退款）与责任承担；

☐ 贴牌定作（OEM）中，审查委托方商标授权的合法有效性，防止承揽人卷入商标侵权。

二、保密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
>
>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保密信息范围列举清晰：技术图纸、工艺参数、客户名单、价格体系，并约定载体标识要求；

☐ 保密义务的例外（已公开信息、独立开发、依法披露）与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仍持续××年）明确；

☐ 违约责任量化——保密纠纷举证难，约定违约金或损失计算方法至关重要；

☐ 图纸与样品收发登记：发放编号、回收义务、销毁证明；

☐ 保密义务延伸至对方的员工、关联方与下游供应商。

第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条款

一、违约责任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
>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
>
>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
>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 迟延交付、迟延付款、质量不合格、擅自终止合作等违约情形逐一对应责任，避免"违约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的空泛条款；

☐ 违约金采用"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等可计算方式；畸高可能被酌减，畸低可请求增加；

☐ 定金条款：明确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的法定上限）及与违约金的择一适用关系；

☐ 解除权触发条件具体化（迟延交付超××日、累计两批不合格等），并约定解除后的清算方式（已交付部分结算、模具返还、库存处理）；

☐ 损失范围是否包含可得利益、停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视己方立场争取扩大或限缩。

二、争议解决条款审查清单

☐ 诉讼与仲裁**只能二选一**，"或裁或诉"条款无效；

☐ 选择诉讼的，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等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择管辖法院，争取己方所在地；

☐ 选择仲裁的，仲裁机构名称必须准确唯一，"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可能因约定不明而无效；

☐ 约定守约方维权费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由违约方承担；

☐ 约定合同载明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可大幅缩短诉讼周期。

第九章 履约过程证据管理

合同审查解决"签得好"，证据管理解决"打得赢"——败诉方往往不是理亏，而是拿不出凭证。

一、诉讼时效意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
>
>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货款、承揽报酬适用三年时效，自应付款之日起算——滚动交易应每年对账签认，既锁定金额又中断时效；

☐ 时效中断方式：书面催告留凭证、对方部分付款、双方对账、还款承诺；

☐ 口头催款无凭证不能证明中断，微信催款应保留完整记录与原始载体。

二、证据归档清单

表2 履约全过程证据类型与保存要点

证据类别	具体内容与保存要点
合同文件	合同正本、补充协议、技术协议、图纸、封样记录、授权委托书、划型声明
订单与确认	采购订单、报价单、对方盖章或有权人签字的确认回执；微信邮件订单及时书面补认
交付凭证	送货单（对方签收人签字）、物流面单与妥投记录、提货单、过磅单
检验验收	检验记录、验收报告、质量异议函及送达凭证、第三方检测报告
结算付款	发票存根与签收记录、对账单、付款凭证、催款函与律师函及送达凭证
电子数据	微信记录保留原始手机载体，重要沟通公证保全；电子签章平台存证

> **实务提示**
>
> 建立"一合同一档案"，文件按时间归档，保存不少于履行完毕后五年；人员离职办理档案交接，防止"人走证据失"。

第十章 涉外合同特别注意事项

制造业进出口与跨境加工日益普遍，涉外合同在条款逻辑上与国内合同相通，但下列事项需特别处理（本章为简述，重大涉外交易应专项论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
>
>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 **法律适用条款**：明确约定准据法；未选择时将依最密切联系规则确定，结果不可预期；

☐ **CISG 的适用与排除**：我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缔约国，双方营业地均位于缔约国的国际货物买卖默认适用公约；不愿适用的应在合同中明确排除；

☐ **贸易术语**：FOB、CIF、EXW 等术语决定交付地点、风险转移与费用划分，引用时注明所依据的 Incoterms 版本，并排查术语与其他条款的矛盾；

☐ **支付条款**：信用证（审单风险、软条款识别）、T/T（定金比例与尾款保障）、O/A（慎用，建议投保出口信用险）；

☐ **争议解决**：优先争取中国法院或境内仲裁机构；约定境外仲裁的，评估裁决承认与执行成本；

☐ **语言文本**：中外文文本不一致时以何种文本为准必须写明，中文文本应与外方确认版本逐句核对；

☐ **合规红线**：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反商业贿赂纳入签约前尽调，敏感物项交易提前评估许可要求。

附录 制造业合同审查速查表

表3 制造业合同审查速查表（签约前逐项核对）

审查模块	必查要点	高发风险提示
主体与授权	名称代码一致、存续状态、涉诉失信、授权委托书、骑缝章	与空壳公司交易、业务员无权签字
合同性质	买卖还是承揽、名称与实际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定作合同误用买卖模板，规则错位
标的规格	型号材质数量、图纸技术协议版本、封样、书面变更流程	口头变更无凭证，验收无判定标准
质量标准	标准层级与标准号、质量宣传一致性、异议处理顺位	宣传册承诺构成质量要求
检验验收	检验期、隐蔽瑕疵通知期、默示验收、质保期	买方怠于通知视为合格；卖方被拖延验收拖款
交付运输	交付方式地点、风险转移节点、保险、迟延后果	代办托运未约定风险转移，货损货款两失
价格结算	含税税率、调价机制、付款期限量化、发票与对账	"验收合格后付款"无期限约束
中小企业保护	划型告知、付款期限30/60日、禁止背靠背、利息底线LPR/日万分之五	未告知身份丧失保护；大型企业合同残留背靠背条款
知识产权	模具图纸归属、成果归属约定、背景许可、侵权担保	付费模具被承揽人用于第三方生产
保密条款	范围与期限、违约金量化、图纸收发登记、延伸至分包商	保密义务空泛，泄密损失无法计算
违约责任	违约金可计算、定金上限20%、解除触发条件、损失范围	违约金畸高被酌减或畸低无法弥补损失
争议解决	诉讼仲裁二选一、管辖、仲裁机构名称、律师费、送达地址	或裁或诉无效；仲裁机构名称错误
证据管理	一合同一档案、对账中断时效、电子数据原始载体	三年时效经过；微信记录无原始载体
涉外合同	准据法、CISG 排除、贸易术语版本、支付安全、文本效力、合规审查	未排除 CISG 被动适用；软条款信用证

引用法规核验说明

本资料引用的法律法规条文，均已通过元典法律法规数据库逐条核验（核验内容：法规全名、条文号、条文原文、时效性），正文法条引用块中的条文与数据库返回原文逐字一致。核验结果如下：

表4 引用法规核验清单

法规名称	文号／公布日期	时效性	核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20年5月28日公布，2021年1月1日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8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2025修订）	国务院令第728号公布（2020年7月5日），国务院令第802号修订（2025年3月17日公布，2025年6月1日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1日施行	现行有效	2026-08-28

本资料另概括性提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我国为缔约国），未引用其具体条文。引用条文如与数据库后续更新不一致的，以官方公布的现行文本为准。

> 联系方式：浙江永敬成律师事务所。如需就具体合同获取审查意见或委托起草、修订合同文本，请与本所联系。本资料内容截至2026年8月，引用的法律法规均已通过法律法规数据库核验为现行有效。